

就光孝仙苑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 (1)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以及
- (2)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 (i) 這兩組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條的規定，因為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該骨灰安置所並不符合「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釋義。根據《條例》第2條的釋義，「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ii) 這兩組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未能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這兩組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這兩組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這兩組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這兩組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這兩組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以及
 - (v) 這兩組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2)條關乎管理方案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這兩組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